

些能够帮助新约信徒妥善管理钱财的重要原则。

1. 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属于神，不是我们的私有财产，乃是神托付给我们的。对于我们的财产，我们并不具备合法的所有权。

2. 我们必须立定心志侍奉神，而不是侍奉金钱(太 6:19-24; 比较林后 8:1-5)。圣经明确指出任何形式的贪婪都是拜偶像(西 3:5)。

3. 我们的奉献应当是为着扩展神的国度的缘故，特别是推动地方教会的事工和普世福音工作(林前 9:4-14; 腓 4:15-18; 提前 5:17-18)，也要为着帮助穷乏之人(箴 19:17; 加 2:10; 林后 8:14; 参“看顾穷乏人”一文，页 1368)，积攒财宝在天上(太 6:20)，以及学习敬畏神(申 14:22-23)而行。

4. 我们必须按着我们的收入奉献。旧约中设定了十分之一的奉献，低于这个比例的奉献都违背了神的律法，也是在夺取神的供物(玛 3:8-10)。新约圣经也同样教导我们应当按照收入的比例奉献(林前 16:2; 林后 8:3, 12; 参林后 8:2注)。

5. 无论旧约圣经(参出 25:1-2; 代下 24:8-11)还是新约圣经(参林后 8:1-5, 11-12)都教导我们应当甘心乐意、主动慷慨地奉献。面对奉献，我们不应当踌躇不定(林后 8:3)，因为主耶稣已经为我们完全舍去他自己(参林后 8:9注)。神看重我们奉献的心志远胜于所献之物的实际价值(参路 21:1-4注)。

6. 我们应当欢喜快乐地奉献(林后 9:7)。旧约中的以色列人(出 35:21-29; 代下 24:10)以及新约中的马其顿信徒(林后 8:1-5)都在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美好的榜样。

7. 神应允要照着我们为他作出的奉献回报我们(参申 15:4; 玛 3:10-12; 太 19:21; 提前 6:18-19; 参林后 9:6注)。